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政律師

被告 嵩益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法定代理人

梁議云

被告 周德財

被告 王靖壹

被告 王聖翔

被告 邱煥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，由公務機關（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北督察大隊）所鑑定之損害賠償數額為賠償金額，惟原告未載明上開鑑定之損害賠償數額（若尚未鑑定，請先自行估算金額）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就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金額載明，並應與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訴訟標的新台幣37,983,100元加總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